

城市印象

逛逛城中小店

■张金刚

若非朋友引路,我很难穿过拐七扭八的胡同,找到那家地道的疙瘩馆。小店地址虽偏,但只消一顿饭的功夫,我便爱上了那里:僻静的小院里,多种鲜花绚烂绽放;店里的家常小炒味道正宗,主打菜品铁锅疙瘩亦极见功力,味道香浓,让人欲罢不能。之后去得多了,我还了解到那家店举止优雅的女店主闲暇时喜欢作画习字,并用自己的作品装饰雅间;她的儿子和儿媳继承家业,平时少言寡语,但十分勤快淳朴;常有文化人光临店中,聚餐小酌,谈天说地,交流心得……这小店,亦家亦业,隐于闹市深巷之中,虽显朴素,却洋溢着家庭的

温馨与舒适,充盈着生活的灵性与宁静。对于店主人来说,开店是生活不是生计,是会友不是经营。故而,无论是烦累、高兴还是闲暇无事,我都爱邀请好友到那里坐坐,寻求久违的平静和欢喜。

隐在城里的小店,既不招摇又不媚俗,虽独具个性,却又与周遭和谐相融,浑然一体。它们有种超脱于世的气质,更有着平民生活的质感,让人一脚踏入便能找回生命的自然和本真状态。小店的魅力,牵引我在城里四下寻觅。这个过程,与其说是寻店,不如说是在放逐心灵。

古玩小店是我格外钟爱的“世外桃源”。我逛这种店,不为收藏,只为回味。我曾邂逅

一家名为“光阴”的古玩小店,它隐在透着古城肌理的小巷中,一间老屋便藏着它的全部。我生活的小城,底蕴比不上那些“千年古城”,所以其中所谓的古玩店,除了小部分古董,大多是些上了年月的老物件儿:老钱币、老像章、老年画、老玩具、老家具、小人书……这些浸润着年代感的老朋友们更能唤醒人们脑海深处的记忆。如此,这小店便充满了光阴的故事,我在其中淘本小人书、旧磁带,便能淘回我的童年。

新识的一位画梅高手樊姐,没想到她竟是家鞋店的老板。不出所料,她那开在街角的小店非同寻常。一进店门,便有如水般的轻音乐和舒缓的

情歌按摩耳蜗、抚慰心灵,淡淡的茶香亦滑入鼻腔,使人心旷神怡。隔间摆着茶具,红茶、绿茶、花茶与墙上画中的墨梅、红梅、雪梅相映成趣。我们坐下,品茶、赏梅、谈生活,若非偶有顾客造访,丝毫不觉身处鞋店。樊姐的小店,不仅是她维系生活的生意,更是她雅致性情的栖所,吸引着不同的人群前来。

家附近的街边有一家年头较长的馒头小店,我下班时常会捎上两个馒头回家。不论炎夏寒冬,一对中年夫妇都坚守店里。他们在早上和下午都忙着和面、揉剂、蒸馒头,赶着中午、傍晚两次摆卖。他们家的馒头,用最原始的起子发面,喷香劲道。男店主用高低适度的

音调招呼着顾客,大方又温和,让人觉得很舒服。不少人夸小店的馒头好吃,而更喜欢小店主人勤劳诚信的美德,他们如邻家叔婶般的亲和让人心生暖意。

我还喜欢在小城的步行街中漫游,那算不上平整的石板路两侧,挨挨挤挤立着许多风格各异的小店。有都市潮人酷品小店,各种时尚有型的物件吸引着青年男女流连淘选;有特色美食小店,炸酱面、麻辣锅、沸腾鱼、饺子馄饨、火烧大饼,满足着老饕们的舌尖;有著名咖啡馆,店面装潢文艺范儿十足,坐在里面安静地喝杯咖啡,身心也能全然放松下来;有书香弥漫的书屋,老书、新书、畅销书琳琅满目,不同层次的读者倚架捧读,闲适养心……

边走边有小药店、乐器店、宠物店、养生馆、小茶社、小花店、美发店等次第呈现,更有“吃饭了”“在别处”“转角遇到爱”“时光寄存铺”“衣生衣世”“花无缺”“头发乱了”等个性店名一一闪过。走过这些小店,其实也是在感受城市中时尚与古老共生的气场,体会生活与文化的共融,更是在触摸城市的质地,品味五味的生活,享受回归的悠然,寻找失落的自我。

我一直坚信,开小店和逛小店的人,都是爱生活、懂生活、会生活的人。之前,我曾在一小酒馆与从北京返乡的哥们儿畅饮鸡尾酒,并借着酒性深情唱了曲《鸿雁》。歌罢,我俩泪花涌动,并约定择日一同游逛北京南锣鼓巷的小店,品尝天南海北的小吃。这份情怀源自我们对隐在城里小店的偏爱,以及那种共通的、对于闲淡雅趣的追求。

有空时,请你随意逛逛那些城市中的小店吧,说不定从中可以咂摸出别样的生活韵味。

古村晨曦

汤青摄

(拍摄地点:安徽省黄山市黟县宏村)



闲思随笔

那个夏天,“捡”出个懂事的孩子

■李秀芹

上世纪八十年代初,我大儿子在读小学三年级的那个暑假里,非要和同学一起去集市上捡西瓜籽儿,被我一口拒绝了。在那之前,二姐来我家串门儿时说起她邻居家的孩子去年夏天在瓜市捡了5公斤西瓜籽儿,洗净晾干后拿到收购站换了不少钱。这话肯定被我大儿子听到了,他也想发这个财。

二姐家住城里,居住地紧挨着瓜市,附近的孩子占据天时地利,捡西瓜籽儿也自带“霸气”,外乡人去和他们抢饭碗,肯定遭排斥。而且我每次路过

瓜市,看到捡西瓜籽儿的小孩子一个个端着簸箕或瓢站在吃瓜人身旁,眼睛直勾勾地盯着,吃瓜人还没吐籽儿呢,小孩子便先把家伙什儿递到人家嘴边,生怕接不住,瓜籽儿落地后被别人捡去了。

我每次赶集,天气再热、口再渴,也不会去集市上吃瓜,就是怕被一群小孩子围着,无法下咽。我知道吃瓜者的心情,所以绝不允许自己的孩子去做这种讨人嫌的事儿。

一天趁我没注意,大儿子还是和同学悄悄去了城里瓜市,一早走的,到了晚上天擦黑了才回到家。我刚要发火,但

见他小脸抹得像花猫似的,手里掂着的瓢是空的,便没有发作。吃饭时,我故意问他:“今天捡了多少瓜籽儿呀?”他回答:“一个也没捡到。”

我忍住笑,让他说说这一天的经历。大儿子哭丧着脸说:“我到了瓜市才发现吃瓜的人并不多,多数人买了西瓜抱回家吃。在瓜市吃瓜的人,身旁围着好几个小孩。开始我和同学不好意思上前,后来同学鼓起勇气凑过去,刚想弯腰捡,却被三四个大孩子推搡到了一旁,他们说这片地儿他们包了。”

我早知会如此,二姐邻居

家的小孩子兄弟四个,个个都是“小霸王”,瓜市就在他们家门口,他们四个人一个夏天才捡5公斤,可见“竞争”多么激烈。大儿子这样的新手就是去凑数的。

大儿子又说:“下午我和同学离开了瓜市,到大桥下坐着乘凉,没想到那里也有吃西瓜的。我和同学等那人吃完瓜离开了,刚想上前去捡瓜籽儿,却见一个小女孩突然冒出来,也跑去捡西瓜籽儿。我和同学将捡的西瓜籽儿都送给她了。”

我很欣慰,儿子懂事,知道礼让女同胞。儿子说:“让她不仅因为她是女的,还因为她

穿的鞋子比我们的旧,家里肯定比咱家还困难。”

大儿子一句话说得我眼眶湿润,小小年纪便有同情心,值得表扬,我答应第二天买个西瓜奖励他。

从那以后,大儿子在那个夏天里,再没有去捡过西瓜籽儿。每次家里吃西瓜,他都把西瓜籽儿收集起来,洗净晒干后留给弟弟妹妹嗑,我问他为何自己不嗑,他说:“让他俩吃吧,家里有的吃,他俩就不会饿得到外面捡了。”

嗨!大儿子只捡了一次西瓜籽儿便见识了生活艰难,知道保护兄弟姐妹了!